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筑股份本次授予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筑股份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激

励计划有关事项向新筑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新筑股份如下保证：

1. 新筑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新筑股份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新筑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新筑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筑股份实施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筑股份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满足授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204.57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股份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二)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年7月5日。

(三)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

(四) 2018 年 7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

(五)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 金杜认为, 新筑股份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价格

(一) 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72 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573 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 金杜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的说明，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4.48 元/股，为以下两者价格的较高者：（1）预留授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 7.33 元 60% 确定，为每股 4.40 元；（2）预留授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46 元 60% 确定，为每股 4.48 元。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4-0002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新筑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荣

经办律师: _____
卢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